

# 第一章

## 概念、基本结构及指标解释

### 第一节 国际收支的概念框架

#### 一、国际收支的定义

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定义，“国际收支是一种统计报表，它系统地记载了在特定时期内一经济体与世界其它地方的各项经济交易。大部分交易是在居民和非居民之间进行，包括货物、服务和收入、对世界其它地方的金融债权和债务的交易以及转移项目（如礼赠）。”《国际收支手册》中所订立的概念、原则和口径已被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为了便于进行国际比较，向国际接轨，我国的国际收支统计也沿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框架，目前正从第四版向第五版过渡，并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作一定的调整。

#### 二、国际收支的概念

##### （一）居民的概念

在我国国际收支统计中，居民是指：

1. 在中国境内居留 1 年以上的自然人，外国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在境内的留学生、就医人员、外国驻华使馆领馆外籍工作人员及其家属除外；

2. 中国短期出国人员（在境外居留时间不满 1 年）在境外留学人员、就医人员及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工作人员及其家属；

3.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法人（含外商投资企业及外资金融机构）及境外法人的驻华机构（不含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4. 中国国家机关（含中国驻外使馆领馆）团体、部队。

## （二）交易的概念

国际收支的统计对象是两个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其中一方为居民，另一方为非居民。国际收支与实际的支付没有关系，而是与交易相联系。有些国际收支交易可能不涉及货币的支付；有些国际收支交易虽需要货币支付，但是可能使用人民币；这两类交易就构成了国际收支与外汇收支的差别。

## 第二节 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标准结构

### 一、国际收支平衡表

为了便于对国际收支数据的使用和进行国际比较，我们把国际收支统计数据放置在一定的框架内，这就是“国际收支平衡表”。它是系统地反映我国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各项国际收支交易的统计报表。

##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的标准结构

国际收支平衡表分为三栏、四个大项。“三栏”包括借方、贷方和差额。“四个大项”包括经常项目、资本项目、储备变动和误差与遗漏。我国目前使用的标准表式见附表十。

我国有望在近年内按《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口径和表式公布国际收支平衡表。如第五版的标准表式【见附表十一】所示，第五版的标准表式与我国的现行表式有一些重要区别，在保持连续性的基础上，分类更细、更趋合理，加强了与其它统计体系的协调一致和分析功能。

1. 资本帐户被重新定义，更名为资本和金融帐户；
2. 将经常转移和资本转移区分开来，资本转移被排除在经常帐户之外，列入了资本和金融帐户下的资本帐户；
3. 经常帐户下明确划分了货物、服务、收入和经常转移。劳务和非金融收入一并放在服务项下，而且服务交易的分类也被进一步地细化。
4. 金融帐户下按功能、资产 / 负债、金融工具、部门和工具的长短进行了分类。扩大了非股本证券投资的范围，使其包括长期和短期有价证券，从而覆盖了各种新的金融工具以及涉及特别融资交易的补充性分类。

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与国民帐户的原则保持了更多的一致。如居民非居民定义、计价、记载时间的选择、分类的界定等等。

为使国际收支体系成为一个完整的、利于经济分析和经济决策目的的科学、有效的统计监测体系，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在保持历史的国际收支流量统计的同

时，增加了存量统计，即国际投资头寸——它是在特定日期编制的，反映一经济体对外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平衡表，包括：一经济体的金融资产或其对世界其它地方的债权存量的价值的构成；一经济体对世界其它地方的负债存量的价值和构成。净头寸等于一经济体给予或从世界其它地方得到的那一部分净值。在特定时期内存量的变化可能归结于各种交易（流量）以及反映汇率、价格变化或其它调整的计价变化。相比之下，国际收支帐户仅反映交易。

### 第三节 主要项目的指标解释

在这一节中各指标按在目前我国公布的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顺序，逐个介绍，含义如下：

1. 经常项目 是国际收支平衡表中最主要的项目 主要内容有：(1) 对外贸易；(2) 非贸易往来；(3) 无偿转让。经常项目顺差等于国内供给与国内需求的差额，因此经常项目差额常被用于反映一国国内吸收的程度。

2. 对外贸易：指我国进口和出口的商品。两者金额都采用离岸价统计。

3. 非贸易往来：包括货运和其它运输收支、旅游收支、投资收支以及其它非贸易往来的收支。

4. 货运：伴随商品和其它可移动货物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和其它推销劳务的费用收入和支出。

(1) 运费：收入指由中国居民运输工具向非居民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支出指由非居民运输工具向我国居民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

(2) 保险 包括：

a、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接受外国、港澳台地区的客商

投保商品收入的保险费和对外支付的赔款；对外国、港澳台地区保险公司分出分入保险业务中，收入和支出的货运保险费和赔款及手续费。

b、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接受国内出口单位在出口货物按到岸价格成交时，投保商品收入的保险费。

c、国内单位向国外保险公司投保进出口商品支付的保险费和收入的赔款。

5. 港口供应与劳务 贷方指我国海、空港对外国运输工具提供港口使用、设备维修和供应的油、水等，以及我国对外国、港澳台地区的船舶救助打捞和拖航收入的费用；借方指我国运输工具使用境外海、空港，进行设备维修补给油、水和其它物资对外支付的费用。

6. 旅游收支 指我国有关部门为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来我国旅游提供服务，如对旅游者提供餐宿、出售商品、提供旅客运输等收入的费用；我国公民及外国侨民出国访问，出席国际会议，参加国际活动，探亲等对外支付的费用。其中 国际客运收入 指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乘坐我国的运输工具在国际间旅行支付的客票、行李费。

7. 投资收入 包括利润、利息和银行收支。

(1) 利润：指我国在外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港澳台地区在我国独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所得利润。

(2) 利息：指我国对外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港澳台地区对我国投资所得到的股息和利息。

(3) 银行收支：指中国银行对境外各项业务的利息、手续费等收支。

8. 其它非贸易往来 包括邮电、政府交往、劳务承包和其它等项收支。

(1) 邮电收支：指对外国发生邮电业务结算的外汇收支，但不包括已算入旅游收支中的数额。

(2) 政府交往收支：收入指驻我国的外国使领馆、代表团汇入的经费和在我国兑换的外汇。支出指我国的机关、团体、企业驻外机构的费用、专家经费、留学生经费等。

(3) 劳务承包收支：指我国在国外劳务合作、承包工程汇回国内的净收入和外国在我国劳务合作、承包工程汇出的收入。

(4) 其他收支：指除邮电、政府交往、劳务承包收支以外的其他非贸易收支。如除货运险以外的其他险的保险费和赔款的收支。

9. 无偿转让：包括我国与国际组织、外国政府之间相互无偿援助和捐助，侨汇和其他收支等。

10. 与国际组织往来：指我国参加国际组织按规定缴纳的会费、各种形式的捐款和从国际组织无偿得到的收入。

11. 无偿援助和捐赠：指我国对外国、港澳台地区和外国、港澳台地区对我国无偿援助和捐赠的现汇、劳务、技术等。

12. 侨汇 收入指外国、港澳台地区汇入、寄人和携入给国内侨眷、亲友的瞻家和建筑款；支出指外国侨民和专家从我国汇出瞻家款。

13. 居民其他收支：收入包括国外汇给国内居民的工伤赔偿金、交通事故赔偿金、抚恤金、养老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外国、港澳台地区收入的追偿收入和华侨、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华人捐赠品等。支出包括汇出国外的退休金、退职金、移居出境外汇等。

14. 资本 资金 往来项目 主要反映我国和外国、港澳台地区之间债权、债务的变化。包括长期资本（资金）

往来和短期资本（资金）往来两项。

15. 长期资本 资金 往来 指合同偿还期超过一年或  
未定偿还期的资本（资金）的往来。主要有直接投资、证  
券投资、国际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银行借款、地  
方、部门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加工装配补偿贸易  
中应付客商作设备款、租赁、对外贷款等。

16. 直接投资：指外国、港澳台地区在我国和我国在  
外国、港澳台地区以独资、合资、合作及合作勘探开发方  
式经营的投资。

17. 证券投资：指外国、港澳台地区购买（或我国买  
回）我国（包括地方政府和企业）发行的股票、债券等有  
价证券和我国政府、企业、私人 买卖外国、港澳台地区  
发行的股票、债券等 有价证券。

18. 国际组织贷款：指国际组织（不包括国际货币基  
金组织）对我国的贷款和我国偿还的贷款本金。

19. 外国政府贷款：指我国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定项  
下，我国实际借人和偿还的外国贷款本金。

20. 银行借款：指中国境内银行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  
借人和偿还的资金净额。

21. 地方、部门借款：指中国银行以外其他部门和地  
区（包括国内其他银行）向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借用的资金  
（其中不包括国际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

22. 延期付款：指与外商商定按延期付款方式进口商  
品，暂未付给对方的货款。

23. 延期收款：指与外商商定按延期收款方式出口商  
品，外商暂未付给我方的货款。

24.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应付客商作价设备款：指  
加工装配、补偿贸易中，客商作价提供给我方，我方用工  
缴费或产品偿还的设备款。

25. 租赁：指国内有关部门、企业和单位向国际出租人租用所需的设备，定期缴付的租金。

26. 对外贷款：指对外援助中我国借给外国的有偿资金以及收回的贷款本金。

27. 其他：指上述直接投资等 11 项以外的其它长期资本往来。

28. 短期资本 资金 往来 指即期付款或合同规定偿还期为一年或一年以下的资本 资金 往来。主要有银行借款、地方、部门借款、延期付款、延期收款等。本项延期付款和延期收款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接受的延期付款和对外提供的延期收款。

29. 误差与遗漏：是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过程中，由于资料不完整 统计时间和计价标准不一致 以及各种货币相互间的换算差额等原因形成的误差与遗漏。

30. 储备资产增减额：指我国拥有的可以直接对国外支付的储备资产的增减额，其中包括黄金储备、外汇储备、特别提款权、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和对基金信贷的使用。

31. 黄金储备：指我国中央银行拥有的货币黄金储备。贷方为本期黄金储备的减少额，借方为本期黄金储备的增加额。

32. 外汇储备：指我国中央银行和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拥有的可以自由兑换的外汇资产及世界银行的债券。贷方为本期外汇储备的减少额，借方为本期外汇储备的增加额。

33. 特别提款权：指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帐户的变化情况。贷方为本期我国持有的特别提款权的减少额，借方为本期的增加额。

34. 在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指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

组织的资产，可以分为两个部分：(1)我国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认缴的份额中，用特别提款权缴纳的那部分份额；(2)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可以随时偿还的我国对基金组织的贷款。贷方为本期我国特别提款权认缴份额和我国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权减少额，借方为本期我国认缴份额和我国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权增加额。

35. 对基金信贷的使用：指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储备头寸全部提取以后的其它提款，是我国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负债。贷方为本期负债增加额，借方为本期负债的减少额。

## 第二章

# 国际收支统计

### 第一节 国际收支统计的原则与方法

国际收支统计系统地记载在特定时期内，一经济体的居民与世界其它地方的非居民之间的各项经济交易。这些交易是通过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进行反映的。为了便于世界各国数据之间的比较与分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确定了统一的国际收支统计的原则和方法。这些原则和方法在世界范围内被广泛地接受和采纳。

#### 一、复式记帐原则

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采用的复式记帐法是根据资金平衡的原理，对每笔交易都用两笔价值相等的帐目用借贷为记帐符号进行表示。其中，贷方用符号“+”表示，借方用符号“-”表示。从原则上讲，根据“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全部帐目的净额应为零。

根据此原则，国际收支平衡表中计入贷方的项目

有：实际资源的出口、一经济体对外资产减少和对外负债增加的金融项目；相反，计入借方的项目有：实际资源的进口，一经济体对外资产增加和对外负债减少的金融项目。也就是说，正号（贷记）代表该经济体持有资产的减少或负债的增加；负号（借记）代表该经济体持有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如是转移项目，则转移应以等值计入与之抵销项目的相反项目。

## 二、计价原则

在各项经济交易中，任何一种商品都有不同的价格。为了使商品价格具有国际可比性 基金组织规定 采用成交的实际市场价格作为交易计价的基础。在国际收支和国民帐户的框架内，交易的市场价格的定义是指在自愿基础上买方从卖方手中获取某件物品而支付的货币金额。根据这一严格的定义，市场价格仅反映在上述条件下某种特定交易的价格。它不同于市场报价、国际市场价格、公平市价 因为这些价格都不是特定的交换价格。再有 市场价格也不同于自由市场价格 即 不能认为市场交易是在纯粹的市场竞争、市场环境下进行的。实际上，市场交易可以在卖方垄断、买方垄断或其它形式的市场结构下进行。在缺乏市场价格的情况下 习惯的做法是利用同等条件下形成的已知市场价格推算需要的市场价格。

## 三、记载时间的原则

在国际收支的复式记帐制中 每一笔交易的两笔帐目都要按同一时间记录，采用同时记帐表明交易在同一时间发生。基金组织规定：以权责发生制的原则指导交易的记载时间。也就是说，一旦经济价值产生、改变、交换、转移和消失，交易则被记录下来。一旦所有权发生变

更，债权和债务就随之出现。发生变更可能是反映在法律上或反映在实物上或经济上的控制权上。在实际中，如果所有权的变更不明显，变更发生的时间可以用交易各方入帐的时间代替。但是事实上，交易双方的入帐信息通常来自不同的渠道和帐面资料，交易参与方遵守的记录时间常规可能也不一样。因此，做到两边同时入帐是困难的。对于一些特殊交易，在国际收支统计中也有通用的规则。例如：对金融租赁而言，采用租赁合同的开始时间最接近于货物控制权和占有权的变化时间；服务交易通常是在服务提供之时登记；金融产品的交易时间以债权人和债务人分别在其帐户上记下债权和债务的时间为准。

#### 四、记帐原则和折算方法

各国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的编制过程中，实际资源和金融项目的交易价值以及外部金融资产和负债存量的组成部分的价值开始都是用各种不同的货币或价值尺度如特别提款权或欧洲货币单位来表示的。为了进行汇编，同时使统计报表前后统一、便于分析，需要将这些价值量折算成单一的参照记帐单位。另外，从国际组织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角度来看，为了便于全球性的报表和分析，也有必要建立单一稳定的标准记帐单位。

在建立了标准记帐单位之后，存在着将交易货币转换成国际收支帐目标标准记帐单位的问题。在折算时，最为合适的汇率是交易日期的市场汇率。如果市场汇率不存在的话，应使用最短时期内的平均汇率。我国目前国际收支平衡表中使用的货币单位是美元，所采用的汇率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各种货币对美元统一折算率》。

## 第二节 中国国际收支统计体系

### 一、国际收支体系在中国的建立与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我国就编制外汇收支统计。当时的外汇收支数额较小，主要项目是进出口贸易和非贸易，基本上没有资本输出入，外汇收支按国家计划执行，实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在1980年前，我国没有编制国际收支统计。自1979年，我国大量引进机器设备与技术，外汇收支顺差转为逆差，外汇收支状况恶化。这加重了国内财政负担，同时增加了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工作的难度，这一情况引起中央决策者对国际收支平衡状况的关注。1980年后，我国相继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世界银行两大国际金融组织中的合法地位。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关条款规定，成员国义务向其定期提供包括国际收支状况在内的有关资料。为了适应国内和国际的需要，我国开始着手建立国际收支统计制度。

最先使用的国际收支统计方法与当时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采用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多个行政部门报送的行业统计数据汇总，在概念、原则和框架上基本上是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写的国际收支手册第四版的要求，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设计并编制我国的国际收支平衡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与国际经济交往程度的不断密切，旧的统计方法逐渐暴露出它的局限性，造成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误差与遗漏项数字越来越庞大，已不能满足进行宏观经济分析与决策的需要。为增强我国国际收支统计数据的国际

可比性，提高统计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统计部门引入了新的数据采集方法，即采用了交易主体申报制，将直接申报与间接申报、逐笔申报和定期申报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在 1996 年 1 月 1 日实施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

## 二、现行中国国际收支统计方法概述

### （一）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方法

现行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见附件一 是 1995 年 8 月由国务院批准，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新《办法》基本上依据的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93 年出版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概念框架设计制定的。

《办法》提供了国际收支统计的法律依据，确定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范围、内容和方法，也明确了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的执行部门和各申报主体的职责与义务，同时《办法》也是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顺利进行的保障。该《办法》最终目标是编制与国际最新国际标准接轨的国际收支平衡表和国际投资头寸表，使之不仅具有国际可比性，同时又能满足进行宏观经济分析的各种需要。

根据《办法》实施细则（见附件二）的规定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主要由五个部分组成：

#### 1. 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规定：“中国居民通过金融机构与非中国居民进行交易的，应当通过金融机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申报交易内容”。根据这一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通过金融机构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业务操作规程》，用于明确此项申报工作中申报主体与客体的各自职责及申报中的各个环节与流程。这项

申报工作是国际收支统计工作的主体 涉及面广 内容繁多 它为经常帐户和资本帐户提供了主要数据来源 是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基础。

### (1) 申报范围、内容及流程

该项申报工作是由进行交易的居民、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外汇局共同完成的间接申报。当居民在金融机构办理对外收入或对外付款时须按要求逐笔填报国际收支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见附件三】);金融机构负责对申报单初步审核 并进行计算机加工处理及上报所属外汇局的工作;外汇局同样负责对申报单的审核,以保证居民申报内容的准确性,同时各级外汇局还负责接受所属银行及下级局数据、向上级局报送数据的工作。

### (2) 申报单的种类、主要内容及填制

申报单按收入和付款的不同性质和申报主体的不同共分为五种:

涉外收入申报单(对公单位)此种申报单是由各类对公单位在通过金融机构办理涉外收入时进行填报,申报的内容涉及:贸易项下的收入、对外提供服务的收入、接受的无偿转让及资本项下的资金流入。同时,此申报单可提供出口核销所需信息。

涉外收入申报单(对私)。非对公单位居民因私办理涉外收入时须填报此种申报单。申报内容主要是一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得到的无偿转让和个人对外投资的各类资本撤回。

贸易进口付汇申报单(代申报单)对公单位办理贸易进口项下属进口核销的对外付款时须填报此种申报单。它不仅具有进口核销功能,同时拥有申报信息。

非贸易(含资本)对外付款申报单(对公单位)居民对公单位在办理不属于贸易进口核销项下的对外付款时

须填报此种申报单。申报内容涵盖一些特殊贸易、支付使用非居民提供的服务的款项、无偿转让及各种资本交易项下的对外付款。

对外付款申报单（对私）。非对公单位居民因私办理对外付款时须填报此种申报单。因私对外付款主要涉及：接受非居民提供的服务，如旅游、邮电通讯、对外咨询和订阅外国的书刊杂志等、对外无偿转让和个人对外投资。

各类申报单均包含申报号码、交易双方情况、交易金额币种、国别信息和交易编码等内容，其中的交易者的行业属性、企业属性，交易的金额币种、国别和编码是编制国际收支平衡表和进行数据分析的基础信息。申报单中除申报号码和查复性内容外，均由交易人自行填报。交易人首先应判别填写何种申报单，之后不仅要详细填报交易的各项情况，而且要根据该笔交易的性质，填报对应交易编码。各种申报单后的国际收支交易编码表中对交易类型的分类，基本是依据基金组织手册第五版对国际收支交易的分类方法进行的，这可以保证我国今后编制的国际收支平衡表能符合基金的各种要求。

### （3）银行的申报工作

银行不仅需要审核交易人填写的申报内容，自身也需要对申报单进行加工处理。其中确定每笔交易的申报号码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每一笔交易用一个有严格规则规定的 20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申报号码表示。这 20 位申报号码由地区标识码、银行标识码、日期码和银行业务流水码【见附件四】构成。通过申报号码可以确定交易发生地区、银行及交易类型。申报号码是计算机对交易进行汇总加工的基础。银行须将申报号码及客户填报的申报单录入计算机，并报送所属外汇局。

银行的另一项工作是填制涉外收入统计表和对外付款日结单【见附件五】。这两种表单设立的原因，一是便于银行对全面申报业务的了解和控制，二是出于外汇局对银行申报工作的监督的目的。

### 2. 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

《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规定：“中国境内各类金融机构应当直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申报其对外业务情况，包括其对外资产负债及其变动情况，相应的利润、利息收支情况，以及对外金融服务收支和其他收支情况。”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设计了《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对金融机构应申报的内容及具体申报要求予以明确。

金融机构承担了客户通过其进行的各级结算业务的申报工作，但此项间接申报并没有涵盖其自身发生的与境外发生的业务，因此金融机构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统计申报是间接申报的一项补充申报。它以金融机构自身为申报主体，直接申报其发生的涉及国际收支统计范畴的业务。金融机构自身业务申报的主要内容包括：对外存放、拆放业务情况；对外贷款及吸收境外存款业务情况；对境外投资情况；境外业务损益及金融机构利润分配情况【各申报表见附六】。金融机构在申报上述内容时，需要将各项业务按交易发生币种及国别（“国别”系指与金融机构发生交易业务的交易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进行填报，这是进行国际收支统计分析的需要。

### 3. 直接投资统计申报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写的国际收支手册第五版的概念，我国设计的此项申报的直接投资是指外国、港澳台地区的投资者对我国的企业或我国投资者对境外的企业进行的旨在获得对企业的有效经营管理权的投资。不